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的成立及其工作進展。

#### 背景

2. 體育委員會自 2007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港運會，以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港運會由體育委員會主辦，並由其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協辦單位包括 18 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相關比賽項目的體育總會。第五屆港運會已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順利舉行，第六屆港運會將於 2017 年舉行。

3. 為了有效推行港運會的活動，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已於本年 5 月成立，負責統籌及組織港運會的各项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分別委任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湯偉掄先生為籌委會主席及周厚澄先生為策劃顧問。副主席則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葉永成先生及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范偉明先生出任，其他成員包括統籌和協辦單位，以及政府部門的代表。有關第六屆港運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4. 籌委會於本年 5 月 27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在籌委會轄下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協助籌組及執行各項具體工作。常委會亦已於本年 6 月成立，成員名單見附件二。

5. 籌委會及常委會已分別於本年 5 月及 6 月舉行會議，並就第六屆港運會制訂了活動計劃，包括定位及目標、比賽項目、日期及場地、參賽資格、競賽規程、運動員選拔及賽前訓練、地區代表團，宣傳及贊助計劃，有關各項工作進展見下文。

## **工作進展**

### **定位及目標**

6. 第六屆港運會的定位，維持進一步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文化。目標是鼓勵更多市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提升全民參與運動的意識和氣氛；並透過以全港 18 個區議會為參賽單位，促進各區的溝通和體育交流，以及加強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

### **比賽項目、日期及場地**

7. 第六屆港運會定於 2017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至 5 月 28 日(星期日)舉行，部份體育比賽的初賽會因應賽程編排提前在 2017 年 3 月中展開。籌委會經考慮有關體育項目在香港的普及程度、現有場地設施的供應，以及人力資源等因素後，決定第六屆港運會維持舉辦原有的八個比賽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游泳比賽將增加男、女子混合 4 x 50 米自由式接力項目，讓運動員有更多機會參加不同組合的賽事。

8. 賽事會安排在平日晚上、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在地點較為適中及交通較為方便（如鄰近港鐵站沿線）的場地舉行，亦會盡量避免與相關體育總會舉辦比賽的日期重疊。至於各比賽項目的決賽，則會盡量安排在設有觀眾席的場地，及於不同日期或時間舉行，讓市民可以有機會觀看不同體育項目的精彩賽事。

### **參賽資格**

9. 第六屆港運會的參賽運動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及居港滿三年；並由居住地區所屬的區議會經公開甄選後提名參加，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賽事繼續限制現役的職業運動員及近四年（即 2014 至 2017 年）曾經或將會代表香港參加指定高水平國際體育比賽的運動員參加，以確保不會偏離港運會「普及體育」的定位。

### **競賽規程**

10. 基於上屆港運會各隊際項目的分組初賽改以種籽制的形式分組效果理想，今屆將會繼續採用。今屆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個人項目的賽程編排亦會由抽籤改為種籽制。種籽運動員可獲優先編配到賽程表指定的位置，其餘運動員則以抽籤方式編配，相關項目的體育總會會根據運動員在指定賽事的成績或本地排名決定種籽運動員，有關安排可避免實力較強的運動員在首幾輪賽事對賽，影響之後賽事的競爭性和可觀性。

11. 除上述安排外，第六屆港運會大致沿用上屆的競賽規程，有關詳情見附件三。

### **運動員選拔及賽前訓練**

12. 籌委會通過沿用上屆港運會甄選運動員的方法，由各區議會選拔合資格的運動員代表地區參賽，各區應在區內廣泛公布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透明度，並確保選拔工作在公開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今屆港運會各項比賽的地區運動員選拔已於本年 6 月展開，各區須於明年 1 月完成所有運動員甄選，並於明年 2 月初向大會提交參賽運動員名單。

13. 為了提升運動員的技術水平及隊員之間的合作性，大會會為八個體育項目的地區代表隊各提供 24 小時的賽前訓練。康文署會透過地區支援項目，資助地區代表隊聘請教練進行訓練和帶隊參賽，以及租用康文署體育設施的費用。

### **地區代表團**

14. 為表示對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的重視，籌委會決定在地區代表團增加啦啦隊領隊一職，因此，今屆地區代表團的職員數目最多為 29 人，包括團長一名、副團長三名、總領隊一名、啦啦隊領隊一名、每項體育比賽領隊一名及教練兩名（除五人足球比賽只有領隊一名及教練一名外）。

### **宣傳計劃**

15. 籌委會計劃透過多元化的宣傳項目及不同的傳播媒體及平台，為第六屆港運會在社區進行廣泛宣傳，並繼續沿用「全港運動 全城躍動」的宣傳口號。此外，八個協辦體育總會亦已就新一屆港運會選派精英運動員擔任體育大使，協助宣傳相關的體育項目，有關體育大使名單見附件四。

16. 有見於上屆新增的「全城躍動活力跑」廣受市民歡迎，第六屆港運會將會增加活動名額，讓更多市民可以參加。此外，由於上屆港運會開幕典禮移師香港體育館舉行，效果理想，故今屆會繼續於香港體育館舉行，並由以往的星期六晚上，改為星期日下午舉行，方便更多市民參與。此外，為讓更多市民可以觀看港運會的精彩賽事，籌委會將安排網上及／或電視直播港運會各項體育比賽的決賽，並會邀請協辦的體育總會派員旁述，加深市民對比賽項目的認識。

17. 籌委會已於本年 6 月 13 日舉行「第六屆港運會新聞發布會」，公布第六屆港運會的詳情。第一輪有關地區運動員甄選的宣傳攻勢亦隨即展開，宣傳項目主要包括推出全新設計的專題網頁、發放新聞稿、刊登報章廣告、在全港電視台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片及聲帶、在政府新聞處 YouTube 頻道／港鐵車廂／公共巴士／商場和康文署各場館的電視屏幕播放宣傳片，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等。此外，一連串的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八個體育項目「星級教室」之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活動和體育講座、「全城躍動活力跑」等，將會陸續舉行。有關第六屆港運會的宣傳計劃見**附件五**。

18. 為了加強學校的宣傳，提高學生參與港運會的程度，秘書處已致函邀請全港中、小學校將今屆港運會的專題網頁超連結至學校的網頁，以吸引家長及學生瀏覽及接收港運會的最新資訊，並要求學校在適合場合（如早會）播放港運會的宣傳片，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比賽及活動。此外，秘書處又會製作港運會的教材套，內容主要包括港運會的基本資訊、有趣的體育知識及答問等，透過體育總會的教練於「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如「簡易運動計劃」、「外展教練計劃」，「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活動向學生進行宣傳，以加深學生對港運會的認識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港運會的活動。

### **贊助計劃**

19. 為爭取更多的籌辦經費及所需物資／服務，籌委會擬定了第六屆港運會贊助計劃（見**附件六**），並已於本年 6 月發信予全港超過 700 間機構邀請他們參與贊助。

### **未來工作**

20. 籌委會及常委會將繼續就第六屆港運會的各项籌備工作進行商討及落實細節安排，並會適時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 **文件提交**

21. 請委員備悉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的工作進展。

\*\*\*\*\*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2016 年 6 月

##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組織架構

- 名譽贊助人： 梁振英先生，GBM, GBS,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名譽會長： 霍震霆先生，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待定）
- 會長： 劉江華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 顧問： 馮程淑儀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副會長： 李美嫦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楊德強先生，JP  
體育專員

### 籌備委員會

- 主席： 湯偉掄先生，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葉永成先生，BBS, 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范偉明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策劃顧問： 周厚澄先生， GBS, JP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鍾志樂先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容樹恒醫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黃寶基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陳學鋒先生， MH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

丁江浩先生  
東區區議會代表

張錫容女士  
南區區議會代表

伍婉婷女士， MH  
灣仔區議會代表

何顯明先生， MH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

簡銘東先生  
觀塘區議會代表

林家輝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

孔昭華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代表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余麗芬女士，MH  
離島區議會代表

林翠玲女士，MH  
葵青區議會代表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代表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會代表

黃嘉榮先生  
沙田區議會代表

余智榮先生  
大埔區議會代表

葛兆源先生  
荃灣區議會代表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會代表

湛家雄先生，BBS, MH, JP  
元朗區議會代表

楊世模博士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代表

周日光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代表

朱春生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代表

袁文川先生  
香港足球總會代表

趙展鴻先生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代表

陳昌麒教授  
香港乒乓總會代表

梁思賢女士  
香港網球總會代表

張治威先生  
香港排球總會代表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秘書長：

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常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 主席： 湯偉掄先生，MH, JP  
第六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葉永成先生，BBS, MH, JP  
第六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副主席
-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 黃寶基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 丁江浩先生  
港島區議會代表
- 黎榮浩先生，MH  
九龍東區議會代表
- 何顯明先生，MH  
九龍西區議會代表
- 溫啟明先生  
新界東區議會代表
- 湛家雄先生，BBS, MH, JP  
新界西區議會代表
- 陳志雄先生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代表
- 鄧漢昇先生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代表
- 雷雄德博士  
媒體及公關界代表
- 秘書長： 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競賽規程

### 一、 競賽日期及地點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於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共 36 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而部份比賽的初賽則於 2017 年 3 月中展開。

### 二、 競賽項目、組別、名額及賽制

####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男子組（共 14 項）

徑賽項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 500 米、5 000 米、110 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女子組（共 14 項）

徑賽項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 500 米、5 000 米、100 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名額：

徑賽及田賽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兩名運動員；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三項(即兩徑一田或兩田一徑)。

### 接力賽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一隊，每隊 4 至 6 人。

【每區最多可提名 72 人，總名額為 1 29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0 歲（於 2007 年或以前出生），參加 5 000 米的運動員則必須年滿 16 歲（於 2001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徑賽及接力賽項目初賽成績最佳時間首八名運動員將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1 500 米及 5 000 米徑賽不設初賽，直接進入決賽定名次。

田賽項目每名運動員有三次試跳／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八名運動員可再試跳／擲三次，以最佳成績定名次。

## (2) 游泳比賽

組別及項目：男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  
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  
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  
200 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 米自由泳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女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  
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  
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  
200 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 米自由泳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男女子混合組（共 1 項）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名額：個人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兩名運動員，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三項。

接力賽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一隊，由已提名參加個人項目的運動員組成。

**【每區最多可提名 52 人，總名額為 936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初賽最佳時間首八名／隊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

### (3) 羽毛球比賽

項目：個人項目（五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兩項）

男子團體賽 — 由三場單打及兩場雙打組成。  
女子團體賽 — 由三場單打及兩場雙打組成。

名額：個人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兩名／兩對運動員。

隊際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一隊，每隊 7 至 12 人。

註：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一項「個人項目」及一項「隊際項目」。

**【每區最多可提名 40 人，總名額為 720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4) 乒乓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五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兩項）

男子團體賽 — 由五場單打組成。  
女子團體賽 — 由五場單打組成。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兩名／兩對運動員。

隊際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一隊，每隊 5 至 8 人。

註：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一項「個人項目」及一項「隊際項目」。

**【每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總名額為 57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 (5) 網球比賽

項目：

### 個人項目（五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 隊際項目（兩項）

男子團體賽 — 由兩場單打及一場雙打組成。

女子團體賽 — 由兩場單打及一場雙打組成。

名額：

### 個人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兩名／兩對運動員。

### 隊際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一隊，每隊 4 至 8 人。

註：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一項「個人項目」及一項「隊際項目」。

**【每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總名額為 57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6) 籃球比賽

組別： 男子組及女子組。

名額： 每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一隊，每隊 5 至 12 人。

【每區最多可提名 24 人，總名額為 432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4 歲（於 2003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7) 五人足球比賽

組別： 男子組

名額： 每區可提名一隊，每隊 5 至 18 人。18 區總名額為 324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5 歲（於 2002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8) 排球比賽

組別： 男子組及女子組。

名額： 每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一隊，每隊 6 至 20 人。

【每區最多可提名 40 人，總名額為 720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2 歲（於 2005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 三、 參賽單位

全港十八區區議會。

### 四、 運動員參賽資格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2. 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三年。

註：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運動員必須持有居港滿三年或以上（即 2014 年 3 月前到港）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

3. 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須持有住址證明）。
4.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的選拔賽及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 凡於 2014 至 2017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少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不包括籃球 18 歲以下、排球 16-19 歲及足球 20 歲以下的組別）、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的體育比賽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相關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6. 凡於 2014 至 2017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台維斯盃網球賽及協會盃網球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網球賽事。
7. 凡於 2014 至 2017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及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田徑賽事。
8. 凡於 2014 至 2017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世界盃外圍賽、亞洲盃外圍賽、亞洲室內運動會及東亞盃五人制足球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五人足球賽事。
9. 已報名參加港運會的運動員，如在相關體育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前，獲相關體育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不可參加港運會的比賽，但有關區議會可獲替補該名運動員的權利；如在相關體育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後，才獲選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仍可參加港運會的比賽。
10. 現役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與其現職相同的港運會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 五、甄選運動員的方法

各區必須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參賽，並應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布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詳情請參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指引」（見附錄）。

## 六、獎項及計分方法

1. 各項競賽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各競賽項目的首八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比賽各得 1 分。隊際項目（籃球、排球及五人足球比賽除外）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如參賽運動員／隊伍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或缺席比賽將不獲任何分數。每項體育比賽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依次序可獲該項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而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該項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註：由於五人足球比賽只設男子組，故五人足球比賽的冠軍即等同五人足球比賽的全場總冠軍。

3. 另設「**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八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各項體育比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在全部八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4. 分區於各項比賽所得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5.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將頒予在八個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地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6.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將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比賽項目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八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7.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將頒予在八個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8.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將按各區運動員出席八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三個分區。

## 七、地區代表團

1. 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職員、運動員及啦啦隊成員。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
2. 地區代表團職員最多 29 人，包括：團長一名、副團長三名、總領隊一名、啦啦隊領隊一名、體育比賽領隊八名及教練 15 名（除五人足球比賽外，每項比賽包括領隊一名及教練二名；五人足球比賽只包括領隊一名及教練一名）。團長須由區議會委任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委任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所有職員必須年滿 18 歲。
3.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最多 310 人，包括：
  - 田徑 72 人（男、女子各 36 人）
  - 羽毛球 40 人（男、女子各 20 人）
  - 籃球 24 人（男、女子各 12 人）
  - 男子五人足球 18 人
  - 游泳 52 人（男、女子各 26 人）
  - 乒乓球 32 人（男、女子各 16 人）
  - 網球 32 人（男、女子各 16 人）
  - 排球 40 人（男、女子各 20 人）
4. 地區啦啦隊成員最多可包括導師一名及啦啦隊隊員 50 名。

##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體育大使名單

(由相關體育總會提名)

序號	項目	運動員姓名	運動員資料
1.	田徑	陳銘泰先生	<p>香港紀錄保持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男子跳遠 ( 8.12 米 )</li> </ul> <p>香港排名 ( 2015 年年終排名 )： 男子跳遠第 1 名</p> <p>最近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 年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男子跳遠銅牌</li> <li>• 2015 年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男子跳遠第 4 名</li> <li>•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男子跳遠第 5 名</li> <li>• 2014 年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男子跳遠銀牌</li> </ul>
2.	羽毛球	李澤瑋先生	<p>最近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5 年第一屆全國青年運動會男子團體賽第 7 名</li> <li>• 2014 年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混合團體賽第 8 名</li> <li>• 2014 年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 19 歲以下 ) 混合團體賽第 5 名</li> </ul>
3.	籃球	惠龍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籃球代表隊成員</li> <li>• 香港男子甲一組南華籃球隊成員</li> </ul> <p>最近曾參與的賽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5 年第二十八屆亞洲籃球錦標賽</li> </ul>

序號	項目	運動員姓名	運動員資料
4.	五人足球	楊賜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五人足球代表隊成員</li> <li>● 香港超級聯賽灝天黃大仙足球隊成員</li> </ul> <p>最近曾參與的賽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 年五人足球亞洲盃東亞區預賽</li> <li>● 2014 年五人足球亞洲盃東亞區預賽</li> </ul>
5.	游泳	劉紹宇先生	<p>香港紀錄保持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長池男子 50 米背泳</li> <li>● 香港長池男子（16 歲以下）50 米背泳</li> <li>● 香港長池男子（15-17 歲）200 米背泳</li> <li>● 香港短池男子 200 米背泳</li> <li>● 香港短池男子（16 歲以下）50 米背泳及 100 米背泳</li> <li>● 香港短池男子（15-17 歲）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及 800 米自由泳</li> <li>● 香港短池男子（13-14 歲）200 米背泳</li> </ul> <p>最近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5 年世界盃游泳賽香港站男子 50 米背泳（長池）第五名、男子 100 米背泳（長池）第六名</li> <li>● 2014 年第 57 屆馬來西亞分齡游泳錦標賽男子 50 米背泳銀牌、男子 100 米背泳銅牌</li> <li>● 2013 年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男子 50 米背泳銀牌</li> </ul> <p>最近曾參與賽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li> <li>● 2014 年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li> </ul>

序號	項目	運動員姓名	運動員資料
6.	乒乓球	黃鎮廷先生	<p>世界排名（截至 2016 年 6 月）： 男子球員第 8 名</p> <p>香港排名（截至 2016 年 6 月）： 男子球員第 3 名</p> <p>最近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5 年捷克乒乓球公開賽男子單打冠軍</li> <li>● 2015 年第 22 屆亞洲乒乓球錦標賽男子單打季軍</li> <li>● 2015 年世界乒乓球錦標賽混合雙打季軍</li> <li>● 2015 年西班牙乒乓球公開賽男子單打亞軍</li> </ul>
7.	網球	吳希澄小姐	<p>香港排名（截至 2016 年 6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子單打第 4 名</li> <li>● 青少年女子單打第 1 名</li> <li>● 青少年女子雙打第 2 名</li> </ul> <p>最近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5 年第一屆全國青年運動會女子雙打銅牌</li> <li>● 2014 年全港青少年網球錦標賽女子 14 歲以下單打冠軍</li> <li>● 2014 年全港青少年網球錦標賽女子 16 歲以下單打冠軍</li> <li>● 2014 年 WTA 明日之星 16 歲以下香港區代表</li> </ul>
8.	排球	楊秀美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排球代表隊成員</li> <li>● 香港女子甲一組國際排球會成員</li> </ul> <p>最近曾參與的賽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5 年亞洲女子排球錦標賽</li> <li>●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li> </ul>



項目	月份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四) 製作多款宣傳物品及刊登廣告，以推廣宣傳及營造氣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作多條宣傳短片及聲帶於全港電視台、電台、YouTube 短片分享網頁，以及康文署場館、商場、港鐵和公共巴士車廂電視屏幕播放；</li> <li>➤ 製作港運會各項活動的宣傳海報，分發到各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協辦體育總會、全港中／小學校、大專院校、康文署轄下各分區辦事處及場地、公共屋邨及社區中心，以及政府新聞處管理的行人天橋及隧道告示板／箱等張貼；</li> <li>➤ 將港運會徽號或宣傳標語印製在康文署的宣傳物品上，如康文署每月康體活動一覽表和「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小冊子；另外，又會安排在公營機構的帳單上（如水費單及電費單等）印製港運會徽號或宣傳標語；</li> <li>➤ 製作港運會宣傳板，於康文署場地作巡迴展覽。另外，又會於「香港花卉展覽 2017」中設置專題展覽及大型花圃；</li> </ul>													
				地區運動員甄選								主題	
				地區運動員甄選								主題	
							全民參與活動						







項目	月份	2016年						2017年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全城躍動活力跑」，供全港市民，特別是家庭成員和不同能力的人士一同參與；</li> <li>➤ 舉辦「十八區誓師儀式」，邀請各區代表團參與，象徵各區已準備就緒迎戰港運會，呼籲全港市民支持地區運動員參賽，並營造氣氛；</li> <li>➤ 舉辦「十八區啦啦隊大賽」，邀請每區各派出一支啦啦隊參與比賽，為地區運動員打氣；</li> <li>➤ 舉辦「活力動感攝影比賽」，鼓勵攝影愛好者通過拍攝港運會各項體育比賽及相關宣傳活動的精彩時刻，一同參與港運會；</li> <li>➤ 舉辦投票選出「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和競猜「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活動，讓全港市民參加，選中或猜中的市民可以參加抽獎；</li> </ul>								8日	19日	19日		

項目	月份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香港體育館舉辦大型「開幕典禮」，為港運會隆重揭開序幕，活動內容包括代表團列隊進場、燃點聖火儀式及大型文娛表演節目等；及</li> <li>➤ 舉辦「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頒發各項體育比賽和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的獎項，以肯定各參賽地區的努力和成績，並標示港運會正式閉幕。</li> </ul>											23 日	28 日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贊助計劃及鳴謝安排**

**甲、大會贊助**

**(1) 贊助級別及要求**

贊助級別	贊助要求 (港幣)	備註
主要貢獻機構	\$600 萬或以上	現金 (可獲優先選擇兩項活動的冠名*)
鑽石贊助／指定供應商	\$60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如當中現金贊助達\$30 萬或以上， 可獲一項活動的冠名*)
金贊助	\$10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獎品贊助	\$5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紀念特刊廣告	\$2 萬 (全版) \$1 萬 (半版)	現金

\* 可供冠名贊助的活動有 10 項，包括 8 個體育比賽 (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活力長跑及攝影比賽。

(2) 鳴謝安排

贊助級別 鳴謝項目	主要貢獻機構	活動冠名贊助	鑽石贊助/ 指定供應商	金贊助	獎品贊助
i) 活動／獎盃冠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盃以贊助機構的名稱命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活動的名稱及獎品／比賽的獎盃(如適用)，均以贊助機構的名稱命名</li> </ul>	x		
ii) 誓師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獲邀參與典禮部份環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獲邀參與典禮部份環節</li> </ul>	以嘉賓身分出席		
iii) 開幕典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獲邀參與典禮部份環節</li> <li>獲贈嘉賓入場券</li> <li>獲頒發感謝狀／紀念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嘉賓身分出席</li> <li>獲贈嘉賓入場券</li> <li>獲頒發感謝狀／紀念品</li> </ul>			
iv) 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與主禮嘉賓一同頒發「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的獎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該活動日頒發獎品／比賽決賽日頒發獎牌(如適用)</li> <li>在閉幕典禮與主禮嘉賓一同頒發該比賽的獎盃(如適用)</li> </ul>	以嘉賓身分出席		
v) 紀念特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構代表撰寫獻辭</li> <li>免費刊登封底內頁全版廣告</li> </ul>	免費刊登內頁全版廣告		免費刊登內頁半版廣告	
vi) 使用大會會徽及口號以銷售旗下產品／服務	✓				

鳴謝項目 \ 贊助級別	主要貢獻機構	活動冠名贊助	鑽石贊助 / 指定供應商	金贊助	獎品贊助
vii) 在開幕典禮 / 有關活動 / 比賽進行期間的場地內設立推廣攤位 <sup>#</sup>	✓	✓ (其產品 / 服務必須配合該活動的需要)			x
viii) 贊助機構的商標及網頁連結可在全港運動會網頁內展示			✓		
ix) 在宣傳物品內展示贊助機構的商標 / 名稱 (如海報、橫額、紀念特刊及文字廣告等)		✓			✓ (只限在其贊助獎品的活動的宣傳物品內)
x) 自費擺放宣傳板 / 橫額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幕典禮*(8 塊)</li> <li>閉幕典禮(2 塊)</li> <li>誓師儀式(4 塊)</li> <li>其他活動場地(4 塊)</li> </ul>	冠名活動場地 (各 10 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幕典禮*(4 塊)</li> <li>閉幕典禮(2 塊)</li> <li>其他活動場地(各 2 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幕典禮*(2 塊)</li> <li>與其贊助商品/服務有關的活動場地(如適用)(各 2 塊)</li> <li>閉幕典禮(1 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幕典禮*(1 塊)</li> <li>與其贊助商品/服務有關的活動場地(如適用)(各 1 塊)</li> </ul>

<sup>#</sup> 大會在各項宣傳物品上會綜合展示各贊助機構的商標 / 名稱，贊助機構亦可在指定活動或場地額外自費擺放宣傳板 / 橫額，但需視乎場地及位置是否許可。

\* 必須交由場地合約承辦商，按其要求及收費製作有關宣傳物品。

## 乙、地區贊助

### (1) 贊助要求

金額及形式不限，可以為現金、服務或商品。

### (2) 鳴謝安排

各分區可自行為贊助其地區贊助單位安排地區性的鳴謝。而籌委會只會為贊助金額／商品／服務等值港幣十萬元或以上的地區贊助單位作下列的大會鳴謝：

- (i) 在紀念特刊及專題網頁內予以鳴謝
- (ii) 獲邀以嘉賓身分出席典禮及大型宣傳活動
- (iii) 獲贈開幕典禮嘉賓入場券

## 丙、贊助金額的運用

### (1) 大會贊助

所有來自贊助者／機構的現金收入必須用於舉辦「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相關活動及宣傳項目的開支，例如地區運動員選拔及訓練、體育比賽、全民參與及宣傳活動、開幕及閉幕典禮、廣告及宣傳物品等。

### (2) 地區贊助

來自贊助者／機構的現金或物資贊助必須用於該區參加「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相關活動的開支上。

## 丁、附註

(1) 大會不接受煙酒商的贊助；

(2) 商品／服務的贊助必須以全數方式贊助，大會不考慮以優惠價或成本價等方式提供的商品／服務贊



助；

- (3) 選擇冠名贊助活動的先後次序取決於贊助金額的高低，即贊助金額最高的單位可獲優先選擇冠名的活動；如贊助金額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4) 如有意提供贊助的單位之間可能在業務上互有競爭，或有多於一個贊助商提供同類別商品／服務的贊助，大會秘書處會盡早就贊助事宜知會有關單位及進行協商；如未能成功協商，最終決定權會交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按贊助金額的高低、商品／服務是否配合活動需要、贊助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形象和誠信、以及過往贊助同類型活動的經驗等作為考慮因素；
- (5) 各項鳴謝物品的排列先後次序會按贊助級別及贊助金額的高低作出安排。而贊助金額高低的釐定，會先行計算現金贊助金額，然後再計算商品／服務的等值贊助金額。如金額相同，則按贊助機構在商業登記內的英文名稱按字母排列先後次序；
- (6) 如贊助單位為一母公司／集團／總代理等，而欲提供旗下某品牌服務／商品的贊助，贊助單位只可選定一個商標予大會安排鳴謝；
- (7) 自費宣傳板或橫額的內容須經籌委會秘書處審議，大會有權修改有關的內容
- (8) 大會須視乎場地的限制、面積、布置及活動安排而調整有關的尺寸及指定擺放的地點。如同時有多塊／幅宣傳板或橫額需擺放，位置會按上述(5)項的方法由大會編配；
- (9) 大會有全面的酌情權，可選擇或拒絕接受任何贊助；以及保留修訂以上條款的權利。